

证券代码：605167

证券简称：利柏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洁女士主持，董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

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编制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